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公司未曾向第三方提供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